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瞿静女士、林祖龙先生、周纬国先生对照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

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瞿静女士、林祖龙先生、周纬国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均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亦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如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